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82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駿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駿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賴駿銘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7日23時16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4日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為警通知後於113年4月7日23時16分許到場接受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查被告賴駿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1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00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三、被告於警詢固坦承本件尿液係其親自排放並封緘，然矢口否認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中則未到庭。惟查，被告為警通知後於113年4月7日23時16分同意採集之尿液，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01 檢驗機構係採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以氣相
02 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有
03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
04 713號函示可考。因此，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
05 檢驗者，具有公信力，足以作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而被
06 告本件尿液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檢驗，既檢
07 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足認被告於113年4月7日2
08 3時16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4日內某時（因本件被告尿液檢驗
09 結果尚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依前開說明，一般於尿液中
10 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安非他命為施用後1至4天），確有施用
11 甲基安非他命甚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12 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6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17 收，不另論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曾受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完畢，竟猶未能深切
19 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
20 活，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欠缺自我
21 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
22 惟念其施用毒品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之行為，反社會性之
23 程度較低，且本案係其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首次
24 涉嫌施用毒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25 考），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高中肄業、家境勉持（偵查卷第
26 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7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9 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曾淑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書記官 黃瓊秋

09 附錄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